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01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9 人，因修憲門檻過高，導致過去十年來迭生憲政僵局，為解決此一困境，提升改革動能，並兼顧憲法穩定性，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降低修憲門檻為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公告半年後經公投簡單多數決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05 年第七次修憲，設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幾可謂之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高修憲門檻。
- 二、此一修憲門檻設立之後，大幅提高未來修憲成本，以致於過往數次修憲倡議均不了了之。然而，現行憲法未臻完備，以致於在實際政治運作上迭生爭議，數度造成難以解決之憲政困境，影響國家發展甚鉅。雖然，為了政治穩定，設立一定之修憲門檻有其必要，然而過高門檻不僅有違比例原則，更易因政治僵局難以解決，反而破壞政治穩定。
- 三、憲法修正案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後，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方能通過，此一「雙四分之三」門檻，使憲法修正案通過困難性大增，宜下修為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後，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
- 四、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後，尚須全民公投複決，絕對多數同意後才算通過。過去台灣已舉辦六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六案皆採絕對多數制的情況下，平均投票率僅有 35.71%，且沒有任何一次投票率超過 50%，可見過高的公投門檻，反使公投全然失其本意。除此之外，反對公投命題者，可以透過不投票等低成本手段達成反對效果，更使投票呈現出的贊成/反對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圖像失真。相反的，若改為簡單多數決，無論贊成者或反對者，雙方都有誘因關心、理解公投內容，並進行投票，反而易使其投票率較絕對多數決制為高，爰此建議將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修正為簡單多數決制。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侶	陳曼麗	蔡培慧	劉世芳	劉權豪
姚文智	余宛如	吳焜裕	葉宜津	陳亭妃
蔡適應	洪宗熠	王定宇	何欣純	鄭寶清
呂孫綾	周春米	吳琪銘	鄭運鵬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蘇巧慧	黃秀芳	陳賴素美
鍾佳濱	施義芳	Kolas Yotaka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u>三分之二</u>之出席，及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u>多於不同意票</u>，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u>四分之三</u>之出席，及出席委員<u>四分之三</u>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p>一、2005 年第七次修憲，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幾可謂之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高修憲門檻。</p> <p>二、此一修憲門檻設立之後，大幅提高未來修憲成本，以致於過往數次修憲倡議均不了了之。然而，現行憲法未臻完備，以致於在實際政治運作上迭生爭議，數度造成難以解決之憲政困境，影響國家發展甚鉅。雖然，為了政治穩定，設立一定之修憲門檻有其必要，然而過高門檻不僅有違比例原則，更易因政治僵局難以解決，反而破壞政治穩定。</p> <p>三、憲法修正案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後，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方能通過，此一「雙四分之三」門檻，使憲法修正案通過困難性大增，宜下修為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後，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p> <p>四、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後，尚須全民公投複決，絕對多</p>

數同意後才算通過。過去台灣已舉辦六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六案皆採絕對多數制的情況下，平均投票率僅有 35.71%，且沒有任何一次投票率超過 50%，可見過高的公投門檻，反使公投全然失其本意。除此之外，反對公投命題者，可以透過不投票等低成本手段達成反對效果，更使投票呈現出的贊成/反對圖像失真。相反的，若改為簡單多數決，無論贊成者或反對者，雙方都有誘因關心、理解公投內容，並進行投票，反而易使其投票率較絕對多數決制為高，爰此建議將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修正為簡單多數決制。